



2009至2010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迷你鐵人比賽

上述賽事為本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可選擇的比賽項目之一，將於本年6月舉行，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6月13日	日	0800—1600	船灣淡水湖主壩及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二) 比賽形式：以三項鐵人項目為參考基礎，並加入部份童軍技能項目。

(三) 比賽人數：以5人為一隊，每1個樂行童軍團只可派出1隊參賽。

(四) 比賽內容：1. 越野競跑；
2. 單車；
3. 游泳；
4. 划艇；及
5. 先鋒工程紮作等。
(備註：以上比賽項目以賽前講解會公佈為準。)

(五) 規則：參考三項鐵人、海上活動及先鋒工程等比賽項目規則。

(六) 計分方法：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

(七) 獎項：1. 設隊制冠、亞、季軍獎項；及
2. 個別單項最佳表現獎項。

(八) 參加資格：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九) 費用：每隊港幣\$400(費用包括活動器材費、場地租用費、飲用水及行政支出)。費用必須以一隊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十) 簡介會：賽前簡介會將於2010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7時30分於香港童軍中心11樓1105室舉行，歡迎各有興趣之樂行童軍團派員出席。

(十一)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將於賽前簡介會即場派發。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連同費用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十二) 截止日期：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

- (十三) 其他：
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各參賽隊伍之號碼布於比賽當日在賽事中心領取。
 4. 各參賽隊伍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及不設泊車安排。
 5. 部份項目涉及劇烈運動，參賽者必須具備良好體能，並清楚了解個人健康狀況以能應付有關賽事。參賽者宜於賽前進行適當之體能測試及鍛鍊。
 6. 賽事包括游泳及划艇項目，各參賽者必須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才可作賽，大會將於賽前安排游泳測試考驗，詳情將於賽前簡介會公佈。
 7. 大會在當日只會為各參賽隊伍提供適當飲用水，膳食則由各參賽隊伍自行安排。
 8. 各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同一式樣的戶外活動或運動服裝。
 9. 各參賽隊伍成員可獲發特別為上述比賽而設計之紀念布章乙枚。
 10. 參賽隊伍若於本年6月4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尚齡
(黃承志代行)

